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4-002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持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9,423,0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3%。本次解除质押后,恒丰集团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2024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恒丰集团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的1,4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已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丰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9%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01月17日
持股数量	89,423,083
持股比例	29.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500kV线路避雷器与35kV-220kV线路避雷器共2个标包,合计中标金额预计4,357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2,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本次中标金额约占2022年营业收入的6.36%,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4-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黄席利等可能涉嫌职务侵占犯罪。在黄席利等拒不配合公司调查并提出辞职后,公司先后向宣城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宁国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报案。2024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宁国市公安局出具的《受案回执》,案件已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宁公(经)受案字(2024)155号。

因本次报案案件尚未正式立案,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全力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3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3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3)371号),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未经审计的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及2023年12月31日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上述财务报表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告附件。

本公告所载湘财证券2023年度报表为其母公司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审慎参考,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红塔证券CP001	期限	18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011	发行日期	2024年1月17日
起息日期	2024年1月18日	兑付日期	2024年7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0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58%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月18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505,5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月18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505,500.00元。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部分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4-00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0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06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到龄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林坚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林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林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林坚先生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及后续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林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的2名激励对象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1.14元/股调整为10.6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7.9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及其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出口业务,主要为外币结算,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用以对冲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实现外汇资产保值的目的。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进口采购、出口销售额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外汇利率掉期、外汇期货、货币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公司外币应收/应付货款为基础开展,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效率为目的,不进行任何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操作时的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5、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固定收益型低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4、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套期工具(衍生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亚辉龙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的2名激励对象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2.00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1.14元/股调整为10.6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7.9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3)。

4、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为2023年1月17日,以11.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47.88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为2023年1月17日,以11.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47.88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8,129,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5,658,095.00元。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按如下公式调整: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1.14元/股调整为(11.14-0.45)=10.69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1.14元/股调整为10.69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对象、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部分《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17.9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500.00万股的0.49%。其中首次授予163.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65%;预留36.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35%。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数量调整为28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28.62万股,预留授予51.38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10.69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63人,预留部分授予1人,预留部分(第二批次)授予21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2021年度净利润值的净利润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期期	2022年	30%	24%
第二个归期期	2023年	69%	5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A-An)/(Am-An)*2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